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功远	11	1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听取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及通过见证律师了解公司其他届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和合规情况，了解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9年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4、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新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意向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议	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是否存在异议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通过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审计部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	1、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意向合作协议》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否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1、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 日	1、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通过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1、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否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9 日	1、通过了公司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 日	1、通过了公司四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否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通过了公司五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2020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功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